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 年 02 月 11 日（信息截至：2025 年 02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7455
份额简称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	份额代码	007455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张峰	任职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经理	宁君	任职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8 月 16 日

注：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增加美元份额。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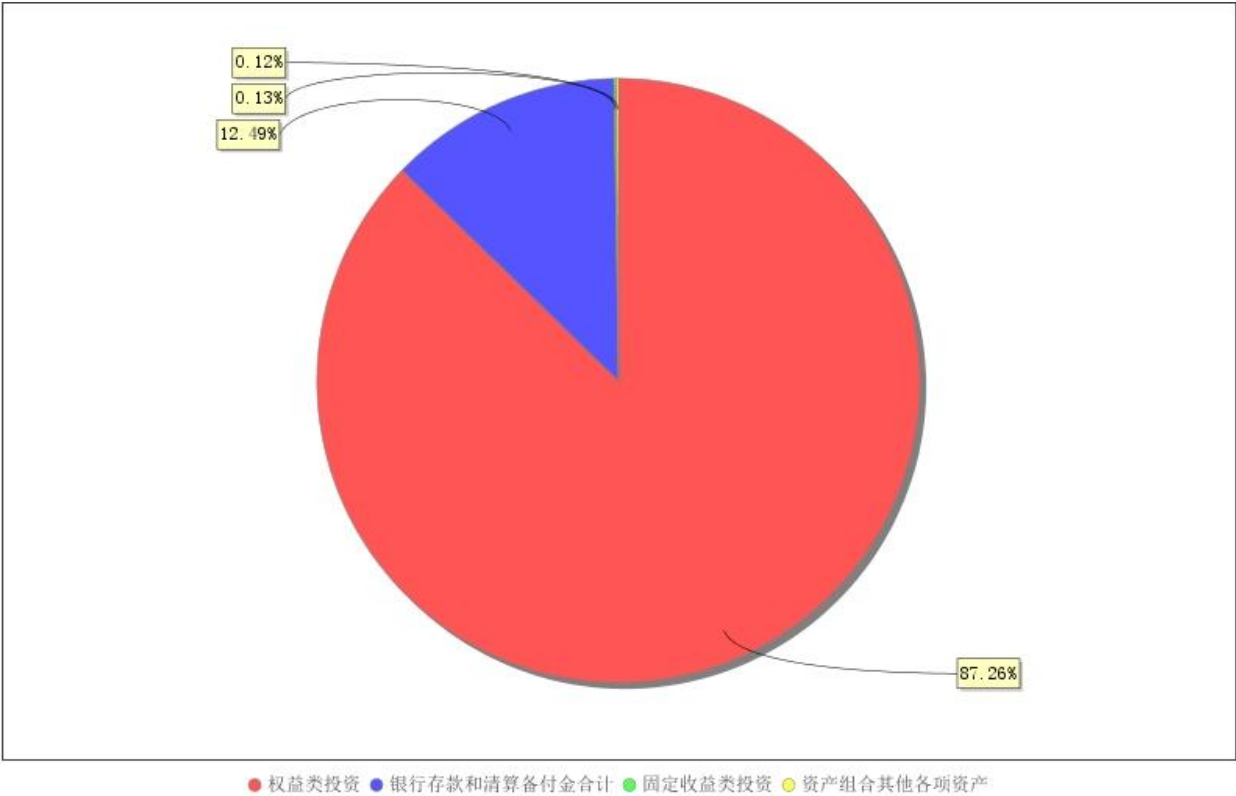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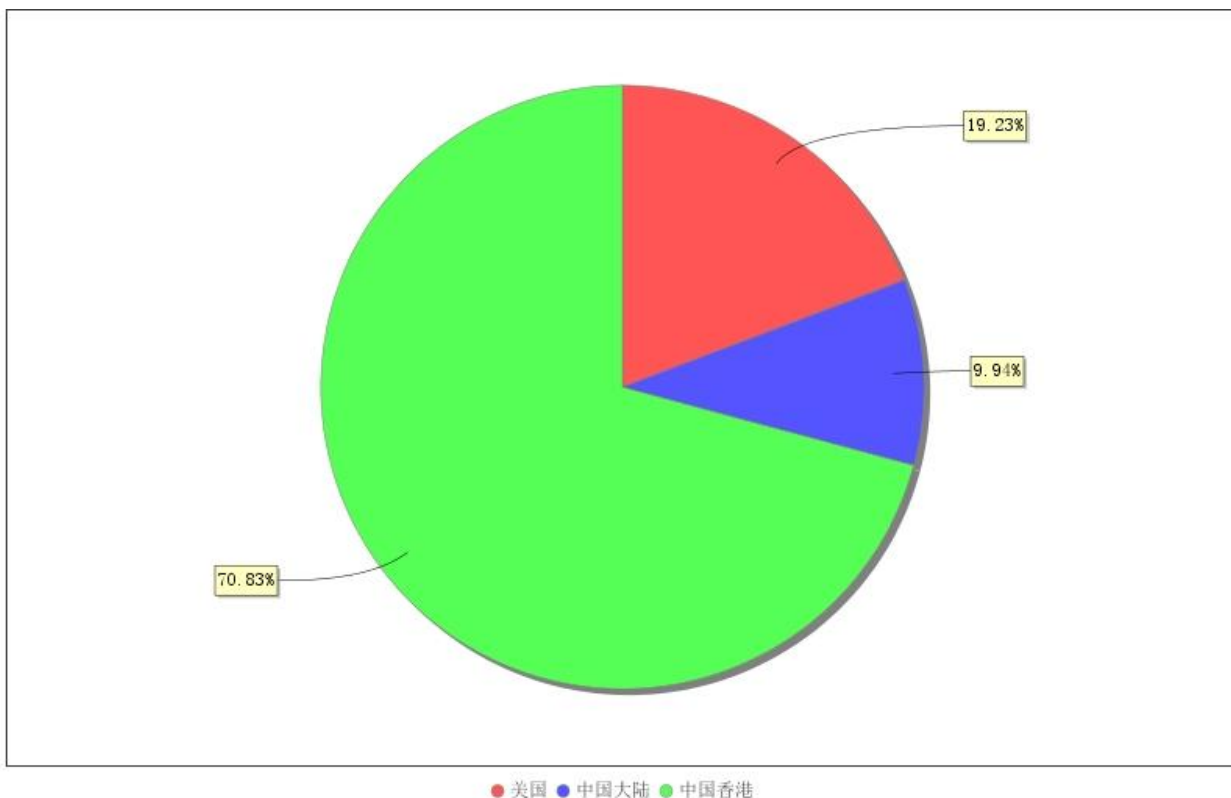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 MSCI 中国指数为代表的中国相关蓝筹股，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产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

	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中国相关蓝筹股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和境外市场。本基金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全球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 MSCI 中国指数为代表的中国相关蓝筹股，上市地点包括美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通过自下而上的积极策略，精选个股。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汇率避险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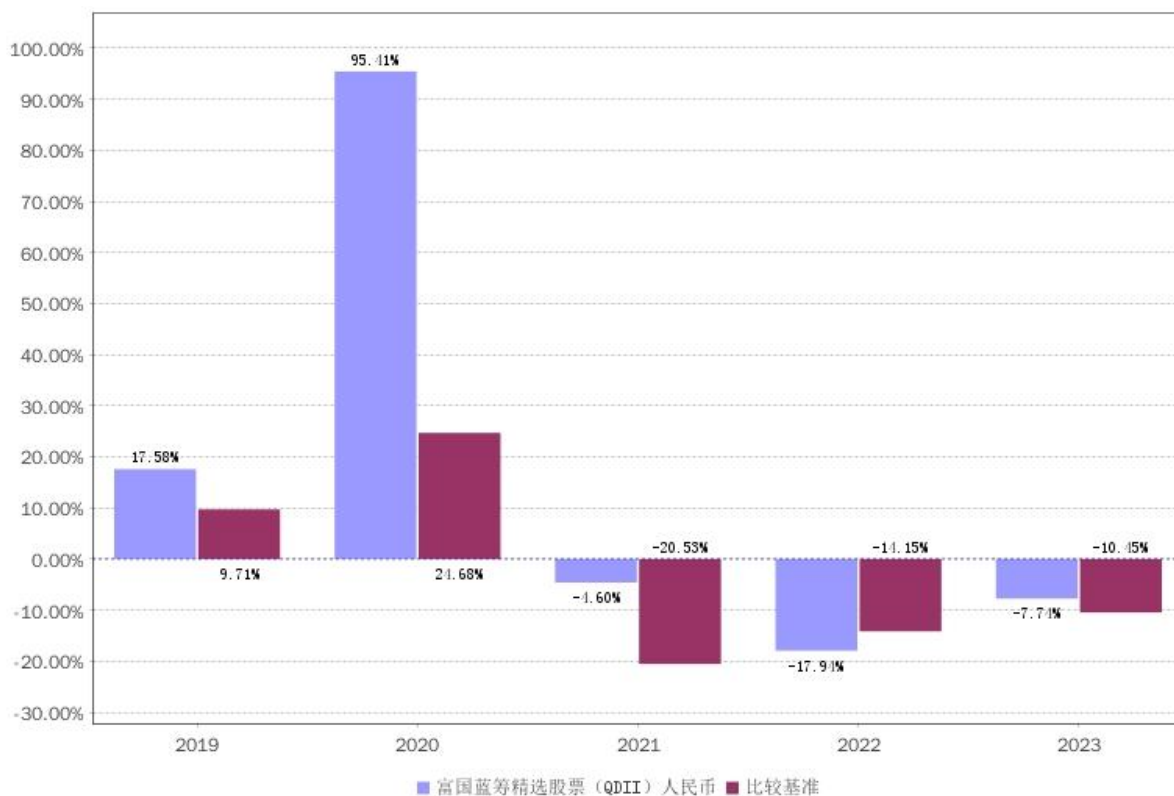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全球配置图仅指全球权益投资分布情况，权益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9.57%，其中中国香港占比为 63.44%；美国占比为 17.22%；中国大陆占比为 8.91%。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人民币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8 月 02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普通客户）	费率（特定客户）
申购费（前端）	M<100 万	1.5%	0.15%
	100 万≤M<500 万	1.2%	0.12%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N<30 天	0.75%	
	30≤N<365 天	0.5%	
	365≤N<730 天	0.3%	
	N≥730 天	0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3%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人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境外投资风险、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中国相关蓝筹股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中国相关蓝筹股的走势是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主要风险因素。

2、巨额赎回的风险：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或获得赎回款的风险。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7、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8、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存在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以及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9、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10、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境外的风险：（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交易日不同、临时停市、代理投票等特殊风险。（3）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深圳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